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对象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均采用询价推荐对象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对象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均采用询价推荐对象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对象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

重要提示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对象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均采用询价推荐对象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

2.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推介(以下简称“推介”)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对象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

3.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推介的日期为2012年1月9日 9:30-15:00，第一次时间的询价推介将作废。

4.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下申购日期为2012年1月16日 9:0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户立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和保荐机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投资者的申购确认函进行核查。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或“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或“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推介(以下简称“推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上述询价推介的日期为2012年1月11日 9:30-12:00，在登记备案公告发布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配售对象询价推介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8.本公司已就配售对象对报价单位、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的申报方式进行了说明，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家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笔价格，配售对象对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的申报单数。

9.为确保询价推介的公平性，经核查后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及询证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量和有效申购量确定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4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84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20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额度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商定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的配售对象不可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对应该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纳入申购金额，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12.若某项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决定获配号码，本次发行采用申购单位“84万股”为一个编号，最终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4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2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对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的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申购，网下申购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额度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新分配。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对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5.有关申购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2年1月18日 10:2-11:00期间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16.本次发行的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推介的日期为2012年1月9日 9:30-15:00，第一次时间的询价推介将作废。

1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网下申购，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18.本公司仅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向配售对象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19.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核准。飞利信的股票代码为30028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0.本次公开发行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推介(以下简称“推介”)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对象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均采用询价推荐对象对发行人有关事项的核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

2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2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3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4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5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6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7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7.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8.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89.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90.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9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9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9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9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